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sion Holdings Limited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3)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惟遠能源(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Renox就惟遠能源集團與Renox集團各自成員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總協議。

Renox為由吉為先生及吉喆先生間接持有34.30%股權的公司。吉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而吉喆先生為執行董事。吉喆先生為吉為先生的兒子。因此，Renox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

(A) 惟遠能源；及

(B) Renox

標的事項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惟遠能源集團將向Renox集團供應各類型儲能系統產品。

定價條款

就惟遠能源集團向Renox集團供應的產品而言，購買價將由買方與賣方根據以下原則釐定：

- (1) 對於惟遠能源集團一般生產的產品，購買價將根據該等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及
- (2) 對於惟遠能源集團獨家開發和製造的產品，購買價將根據介乎於20%至30%之間的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總協議項下惟遠能源相關產品的市價將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a)公共網站上公佈的類似產品的現行市價，其中包含有關相關產品當前和歷史市價的定價信息；及(b)惟遠能源就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質量、規格、數量和要求交貨時間相若的產品的定價條款，其中應包括惟遠能源至少三家獨立客戶的產品價格。惟遠能源集團獨家開發和製造的產品的利潤率指惟遠能源向獨立客戶提供的均價。

總協議之期限

總協議的期限為從總協議簽署之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付款條款

除非另有協定，Renox應在採購訂單下達日期後20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採購總價的10%作為預付款，且無論如何應在產品生產或服務履行之前支付。Renox應在提單日期後90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剩餘90%的款項。

中國以外的所有稅費、關稅和費用由Renox承擔，發生的任何銀行轉賬費用由各方自行承擔。該安排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付款條款一致。

年度上限

總協議項下於協議期限內的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向Renox的銷售額	15	150	300

總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根據Renox集團目前在跟進項目所需儲能系統產品的估計金額及惟遠能源集團未來在澳大利亞市場儲能系統產品的銷售預測而釐定。

訂立總協議的原因

Renox是澳大利亞一家可再生能源設備創新製造企業。惟遠能源正積極尋求擴闊其於澳大利亞市場的份額。儲能系統產品進入澳大利亞市場需取得地方認證及監管機構批准。憑藉Renox的既有渠道及合規許可證，惟遠能源的儲能系統產品可被有效引入澳大利亞市場並進行分銷。鑑於在儲能產業鏈上屬於上下游關係，總協議旨在確保向Renox穩定銷售各類型儲能系統產品，以在目標市場中確保成本可預測性與增長。

由於總協議項下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定，董事認為，惟遠能源與Renox之間的交易以及總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

為確保供應的產品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價，本集團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方法及程序：

- (a) 本公司業務部門的有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的協議條款進行，並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收取的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根據上述定價政策收取：
 - (i) 銷售團隊及營銷團隊將不時（按兩週一次的定期基準及／或在價格磋商之前）通過研究及調查的方式收集市場情報，以確定所供應產品的質量與市場類似產品可資比較，以及每類產品的市場參考價；
 - (ii) 運營團隊將定期就銷售產品進行兩週一次的檢討、監控及以平均行業毛利率為基準進行評估；
 - (iii) 本公司亦定期就產品的銷售額、邊際利潤、市場及盈利能力進行兩週一次的檢討，並確保該等交易在年度上限內；
 - (iv) 本集團亦會與客戶緊密合作，以獲取有關客戶需求及存貨情況的資料。本公司將在必要時調整產品價格或就其進行磋商，以確保價格公平。
- (b) 本公司將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定期進行半年度審閱檢討，以考慮(i)有效實施定價政策及支付方式、對年度上限餘額進行評估；及(ii)識別管理缺點，並建議改進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保持完整有效，若發現任何缺點，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採取措施解決問題。
- (c)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在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好的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依據規管交易之協議的屬公平合理條款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本集團獨立核數師亦將對定價條款及其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惟遠能源

惟遠能源(前稱威勝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惟遠能源主營業務涵蓋開發、製造及銷售智能配電設備。其被認定為一家專注數字能源領域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惟遠能源集團以AI技術為核心驅動力，堅定推進國際化、數字化與綠色化轉型，構建覆蓋數據中心產品和解決方案、智能電網、新型儲能相關三大核心業務板塊，打造數字能源生態的全球化解決方案。

於本公告日期，惟遠能源由(i)本公司擁有67.98%；(ii)長沙弘興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弘興」)擁有8.65%；(iii)長沙維壹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維壹」)擁有6.92%；(iv)長沙君乾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長沙君乾」)擁有6.06%；及(v)中電中金(廈門)智能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電中金」)擁有5.19%。據本公司所深知，惟遠能源剩餘5.21%權益由屬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的三間其他公司持有。

長沙弘興由(i)鄒啟明持有65.99%；(ii)梁紅霞持有15.11%；(iii)陳靜持有10.08%；及(iv)謝松斌持有8.82%。鄒啟明為普通合夥人。據本公司所深知，長沙弘興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沙維壹由(i)曹朝輝持有27.94%；(ii)鄧超艷持有19.56%；(iii)張蓓持有15.00%；及(iv)周靜持有6.16%。董事曹朝輝為普通合夥人。長沙維壹剩餘31.34%權益由十名個人持有，各自持股均低於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長沙維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長沙君乾由(i)曾辛持有28.68%；(ii)馮喜軍持有19.28%；(iii)郭鍵鋼持有10.10%；及(iv)周靜持有10.10%。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馮喜軍為普通合夥人。長沙君乾剩餘31.84%權益由八名個人持有，各自於長沙君乾的持股均低於5%。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長沙君乾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中電中金由(i)中金啟融(廈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1.27%；(ii)廈門金圓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7.02%；(iii)中電光谷(深圳)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5.95%；(iv)湖南省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引導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10.63%；(v)中保投信鴻(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09%；(vi)鞍鋼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7.09%；及(vii)湖南湘潭財信產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5.32%。普通合夥人為中電中金(廈門)電子產業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電中金剩餘15.63%權益由九間其他公司持有，各自持股均低於5%。據本公司所深知，中電中金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Renox

Renox為一間於澳大利亞成立之公司，是澳大利亞一家可再生能源設備創新製造企業。Renox主營業務涵蓋軟件系統開發、虛擬電廠運營、鋰電池及相關產品供應，以及逆變器與儲能設備等電力電子產品的研發和銷售。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控股股東吉為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吉為先生之子吉喆先生持有34.30%。

Renox剩餘65.7%股權由八名其他獨立第三方持有，其中(i) ILWELLA Pty Ltd持有40.95%，而ILWELLA Pty Ltd則由Brian Flannery控制；及(ii) CB Global Holdings Pty Ltd持有21.70%，而CB Global Holdings Pty Ltd則由陳學健及其聯繫人控制。剩餘3.05%股權由五間其他公司及一名個人持有。

據本公司所深知，Renox剩餘65.7%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Renox為由吉為先生及吉喆先生間接持有34.30%股權的公司。吉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而吉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吉喆先生為吉為先生的兒子。因此，Renox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總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查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吉為先生、吉喆先生及曹朝輝女士被認為於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故彼等已於為批准總協議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批准該協議。

倘有關上述協議的年度上限被超出或總協議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規管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惟遠能源與Renox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總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enox」	指	Renox Technology Pty Ltd.，為一家於澳大利亞成立的公司，由吉為先生及吉喆先生間接持有34.30%股權；
「Renox集團」	指	Renox及其聯屬公司之統稱；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惟遠能源」	指	惟遠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威勝能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擁有67.98%權益的附屬公司；
「惟遠能源集團」	指	惟遠能源及其聯屬公司之統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偉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吉為先生、吉喆先生、李鴻女士、鄭小平女士及田仲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曹朝輝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達先生、姜新建先生及王耀南先生所組成。